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托管银行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9 日、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国泰君安君享红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草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约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国泰君安君享红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进行管理；《国泰君安君享红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草案）》确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为集合计划托管人。

鉴于民生银行不能按时履行其托管人职责，为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经协商，本次集合计划托管人变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合同的主要内容和条款不变。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国泰君安君享红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本次变更集合计划托管人不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